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韋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裁定（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韋鈞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足認其具有逃亡之事實，並具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故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是認其前述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期間均經通緝始到案，且被告尚另涉犯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而經各地之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已足認被告具有逃亡之事實，則原羈押之原因尚存。復審酌被告所涉前揭犯行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審判權之有效行使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以確保本案嗣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無從得知其所涉犯案件之進度或開庭通知，直至其遭警方緝獲方知其遭發布通緝，並非被告本身

有意逃亡，被告均配合偵查並認罪，被告亦願與被害人進行調解，且被告尚需籌措女兒之生活費，請求法院網開一面，被告必定自行報到執行，並願遭法院限制住居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將來法院應實體判斷問題，與法院是否羈押被告無必然之關係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始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115年6月15日裁定羈押在案。嗣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於同年8月26日訊問後，復經原審法院於同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本案雖已宣判，然全案尚未確定，檢察官或被告均得提起上訴，又審酌被告於

本案偵查及審理期間均經通緝始到案，且被告尚有涉犯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而經臺灣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屏東等地方法院暨臺灣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等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均足認其確有逃亡之事實，恆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畏罪逃亡、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導致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可能性甚高，是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存，而於同年9月3日裁定自115年9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是抗告意旨陳稱本件被告並無意規避審判及執行意圖云云，並不足採。至抗告意旨所陳被告尚需籌措子女生活費用等家庭因素之事由，與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此部分理由均屬無據。是被告以上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核屬適法允當，應予維持。抗告理由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